

評《中國林業思想與政策史(1644-2008)》

林志晟*

作者：樊寶敏

出版項：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297頁 ISBN 9787030236432

近年來由於溫室效應的衝擊，導致全球氣候漸趨捉摸難測，對人類生活造成前所未有的生存壓力，使得自然環境的變遷成爲全球所關注的焦點議題。然而在人口快速成長，氣候日益暖化的 21 世紀，相較各種新式節能減碳的概念，對於緩和溫室效應具有明顯功效的綠色森林，其開發利用過程遂受到世人密切注意，也連帶讓林業史的相關研究課題，逐漸受到重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視，冀能以古鑒今，重新理解人與大自然間的微妙平衡與互動關係。

研究林業史雖富意義，亦極有趣，卻仍不免有所限制與挑戰。研究者對於所關注之課題，不僅得嫻熟各相關科學知識，更需細心耙梳史料，始能找出吉光片羽。出身林業學門之林業史學者，或許缺乏動態與靜態兩者間「變」與「異」的研究視角；而具有史學訓練的歷史學者，或因缺乏科學輔助，無法觀察數據變化之意義。而介於林業學門與歷史學門夾縫中的林業史，必須透過研究者整合「林學」、「史學」兩門跨學科領域的對話，始能掌握史料，解讀科學話語後所呈現之意義，方能有所成果。若未能兩者兼具，或則淪為堆砌史料，失去研究意涵；或成為科學名詞與數據的集合體。因此，得自由徜徉於史料與科學知識中的林業史學者，自可謂鳳毛麟角，相關優秀著作更為鮮見。

然而 2002 年自北京林業大學取得植物學博士學位的樊寶敏，在修改其博士論文後出版《中國林業思想與政策史（1644-2008）》（以下簡稱本書）一書，誠為突破既有現行中國林業史研究格局的貢獻者。樊氏長期浸淫於林業政策與生態文化研究等面向，對於中國各項林業史料多有掌握，相較於具歷史背景之林業史研究者，可謂不遑多讓，故被中國林業史學界視為新銳學者。本書為其代表作，展現樊氏對於林業史研究深厚功力。

雖然前人學者陳嶸著有《中國森林史料》傳世，對有志於林業史者，提供了重要的入門素材。但本書顯有雄心壯志，冀能立基於「巨人的肩膀上」，以鳥瞰之方式，力圖從社會經濟、生態教育、林業思想、科技教育、林業經濟、法律規範、機構設置等層面，剖析大清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 3 百餘年來的中國林業發展，勾勒出一雛形輪廓，替中國林業史的現行研

究，注入一記強心針。

本書共分四篇二十章，作者以時間為經，林業教育、林業經濟、林業法律、林政管理，及林業思想發展等面向為緯，藉由議題導向的寫作方式，冀求全面探究滿清入關後，以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約 60 年間，此 3 百餘年的中國林業思想與政策之流變與發展。相較於過去林業史研究議題著重於單項層次的討論，氏著增進了我們對中國林業發展脈絡的整體理解與認知，更引起我們注意中國林業發展過程中究竟面臨哪些困境與難題，提供研究中國歷史發展的另一扇視窗。

本書首篇聚焦於清代前期（1644-1840）。作者認為此段期間的中國林業發展，因深受農本思想及風水觀念，以及滿清銳意保護東北地區等多重因子影響下，中國各地林相產生截然不同的面向。而康、雍、乾三朝盛世所帶來的人口成長，使得政府官方鼓勵毀林開荒，更造成中國林業的變化。然長江流域的棚民大量出現，加上燃料與建築原料均以木材為主，使得各地森林大量流失，引起極為嚴重的生態變化。加以日益嚴重的河患，迫使清廷需正視植林問題，因此清帝大力提倡於河堤植樹，並曾頒佈數項護林植樹詔令。至於各地護林碑的出現，則說明民間毀林的嚴重，以及護林意識的初步覺醒。但此時期的清政府雖設有官職負責林業稅收等問題，卻未見專職營林的官員。

本書第二篇以清代後期（1840-1911）為討論範圍。樊氏表示此時的中國外遭列強大肆掠奪林業資源，內則面對各地旱澇頻仍，加以國內有志之士因受西方林業思想影響，致使民間對於興辦林業教育、振興林業救國的呼聲日益高漲。而清廷為解決財政危機，廣開財源，除對東北林區逐漸

實行開禁，並成立農工商局，以求積極解決危局。然由成立農林學堂、派遣林學留學生、引進國外林業科技及木材等措施，即爲此時清廷之回應。至於民間自主成立的農林團體與人才養成，亦對民國時期的中國林業發展有極其重要的影響。

民國時期（1912-1949）的林業發展概況，爲本書第三篇主旨所在。作者指出清末留學歸來的林學家，對於民國時期的林業推展有其幫助，連帶林業教育與各項科學技術，逐漸開始萌芽發展，包括植樹節、森林法及狩獵法等林業規範，均爲此段期間的具體成果。而由政府設立的各林業機構與林業行政單位，亦已開始成形與運作。然政府有意戮力推展林業發展，卻不免受限於層出不窮的兵燹戰禍，各林業政策實難以爲繼。

樊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2008）成立近 60 年間的林業轉變，爲其第四篇論述主軸，並提出前 30 年間，由於人口、經濟、官方政策等多重影響，中國森林資源受到嚴重破壞的看法。其後，則因林業教育、林業科學技術、林業經濟、林業法律規章，以及林業行政機構等層次的進步，中國林業發展與生態面向漸趨改善，但整體環境仍顯脆弱，亟待各界積極重視與努力！

雖然氏著極受大陸林業史學界好評，但筆者仍願野人獻曝，不揣愚騫，試圖提供若干建議，希能拋磚引玉，以求就教於方家外，更可俾利此書以臻完善。首先，樊寶敏雖試圖以宏觀角度，並聲言觀察中國 3 百餘年來的林業政策與思想變化，但或因在篇幅限制，其論述常無法深入剖析要點，或未見作者新意，殊爲可惜。如作者於首篇談論清代前期林業思想時，與焦國樸、王淑芬之研究見解，頗有相似之處，均認爲此時清人已認爲

森林具有防災與經濟上等效益；再如作者談及清代後期的林業政策時，對於列強在中國競逐林業資源的敘述，亦不脫王長富及陳嶸的觀察，似不免令人有拾人牙慧之嘆。此外，樊氏也未對有清一代官方對於林業教育推展的實施方式與實踐過程作出說明。

另一值得我們多加討論的議題－民國時期各林業機構的來龍去脈，作者也未進一步闡述各機構成立之意義，亦僅羅列各機構成立時間與設立地點。對於評析國府林業政策發展良窳及其轉變，無法提供清楚脈絡。以左舜生視為農林部精華機構的「中央林業實驗所」為例，¹作者除誤將該所之全稱誤植為「中央林業試驗所」外（頁 141），亦未提及該所實為民國肇建後，首度出現以林業推廣與研究實驗為主的專責單位。而該所之意義與重要性，即在於該所的成立反應了中國所汲取的西方林業知識，已在中國受到重視與落實。²然就大清和中華民國鼎革之際時，清代傳統林業學術思想是否對民初林業學術環境造成斷裂或具有延續現象；滿清與中華民國政府的林業政策經費來源和實踐步驟，乃至各時期民間林業學術發展與官方互動影響等關鍵問題，也未見作者加以解釋與探討，令人頗有隔靴搔癢之感。

本書之具體貢獻，可從氏著所列之參考文獻中，得知作者欲力圖廣羅史籍，藉以史海鉤沉，探索 3 百多年來的中國林業思想和林業政策變化。但由於論述時間甚長，不免有其疏漏。尤以本書對民國時期相關史料之徵

¹ 左舜生，《近卅年見聞雜記》（臺北：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1984），116。

² 林志晟，〈中央林業實驗所與1940年代的中國林業建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171-176。

集，或因受寫作時間匆促及兩岸政治氛圍所囿限，包括典藏於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國民政府檔案》、《農林部檔案》、皮藏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內《農林部檔案》等；³以及《建設委員會公報》、《農林公報》等各機構公報；或由相關農林機構所出版的刊物，如《農業推廣通訊》、《林訊》、《林業通訊》、《一年來農林部生產事業簡報》、《全國農林試驗研究報告輯要》、《農林統計手冊》等重要官方文獻，均未見作者大量使用；而作者未能廣為徵引曾擔任國府時期各林業相關要職人物，如李順卿、郝景盛等人之著作，對於本書探討民國時期之林業政策沿革與變化時，雖未嚴重影響本書該篇主旨，仍不免予人遺珠之憾！

此外，作者也欠缺利用一手外文資料，觀察中國林業的特殊性。如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調查所成的《滿洲の森林》⁴等書，均可補充作者談論各國爭逐東北林業之史實。倘樊氏能善加利用此類史料，透過多元史料的交相觀察，當能擴大談論層次與向度，避免僅淪為單向說法之疑慮。綜上所述，由於作者在論述民國林業發展時，未能徵引上述種種一手史料，使得作者在討論民國林業發展時，僅能藉由前人學者的二手研究予以回顧和考察，難免有所疏失與遺漏。⁵

³ 莊樹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經濟檔案保存與整編概況（十一）〉，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4，（臺北，1992.9），136-138。

⁴ イワシユケエウキツ子著，太田孝三譯，《滿洲の森林》（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1924）；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纂，《滿洲の森林》（大阪：大阪毎日新聞社，1929）。

⁵ 作者頁104中論及民國時期森林資源及其分布時，乃參考熊大桐《中國森林的歷史變遷》一書為主，但此段史料實出自農林部於1947年植樹節時所編

除卻史料使用的問題外，作者或因受植物學門訓練所影響，本書寫作體例並未提供詳細註腳索引，不符合現行一般史學論著模式，且間有情緒之語，⁶顯非嚴謹的學術著作。尤以樊氏力圖藉由多位林學家的思想流變，以期理解中國林業思想變化，卻未見其提出篩選標準代表性何在。究竟這些林學家之思維，是否能放諸皆準，視其為當時中國林業思想準則，恐有過度演繹之嫌。而作者文末未能針對大清、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三段時期的林業政策與思想轉折提出比較分析，以見其體大思精之處，更令人惋惜。

綜覽全帙，本書部份論述，或有可再商榷之處，但作者企圖透過長時段的全面觀察，替中國歷史發展開創另一新穎的討論視角，裨補整體中國史之完整面貌，為其重要突破和貢獻。但作者對於史料的解讀與剖析，尤應多加思索，並細膩論述各項議題之發展脈絡，以立新論。儘管本書雖有缺失，但樊氏替後人開疆拓土，令有志林業史者，可立基於其史料基礎之上，進而理解中國歷史的另一面貌，該書仍值得吾人多加參考與重視！

印的《中國森林資源統計彙編》一書。見農林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20-23-6-13，《林業司》，〈中國森林資源統計彙編〉；又如頁291的參考書目中，雖列有徵引國民政府農林部林業司所出版之《中國之林業》一書，但載其出版地為北京，顯有誤。

⁶ 如頁81云：「再一個強盜是日本」。